

## 教风学风督导组部门职责

1. 负责学校教学学风督导队伍的建设、督导相关制度的制订、督导体系设计、建设与运行组织工作。
2. 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总体教学、运行秩序的巡视督导和检查工作，客观公正反馈各类督导信息。
3. 制定学期督导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学校层面的听课和教学检查工作，指导二级学院做好二级教风、学风督导工作。
4. 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填写座谈会记录表。
5. 组织阶段性、临时性专项督导检查，参与教务处等部门组织的巡查、巡考，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6. 负责专兼职督导员的聘任、管理与考核工作。
7. 协助组织全校性的教学竞赛及教学公开课、观摩课。
8. 协助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、绩效考核工作。
9. 开展教学学风督导研究，每月召开一次督导情况交流会，定期编辑出版《教风、学风建设督导简报》，汇总学校教学学风督导情况及院（部）督导情况。
10. 负责本部门网站建设、维护、更新、信息发布等工作。
11. 负责部门资产、安全、保密、档案、信息等工作。
12. 完成上级及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。